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辦理安置業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七九社四第 46407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八八 內中社字第八八〇九六〇七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三一〇三二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社第 0930028192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社第 0940714452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第 1015051778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00590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26950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部授家字第 1050105172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08426 號函備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智能障礙者安置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業團隊需求評估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申請安置：
  - (一)年滿 18 歲以上重度、極重度智能障礙者。
  - (二)無插管、造口或需長期醫療者。
- 三、申請入院安置者，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，經由其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後轉介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介之個案，經本院檢測合格列冊者，依序通知入院接受照顧評估，入院時應繳交公立或區域教學以上醫院肺結核檢查、梅毒血清反應、AIDS（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）、B 及 C 型肝炎檢驗、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糞便檢查等證明書。
- 五、服務對象入院時，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與本院簽訂入院契約書。並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照顧評估同意書、緊急事件家長同意書及醫療同意書。
- 六、本院住宿式照顧費收費標準，悉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院置照顧評估小組，由本院相關人員組成之，負責評估新進服務對象之教養成效。
- 八、服務對象自入院日起先行接受本院照顧評估，評估期間不得逾 30 日，本院得視服務對象需要延長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日。
- 九、依服務對象身心特性及需要，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，提供妥適之服務並建立個案資料及記錄，服務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教養照顧服務。
  - (二)生活自理訓練。
  - (三)技藝陶冶訓練。
  - (四)多元休閒及社團活動。
  - (五)社區及社會適應活動。
  - (六)醫療保健及復健服務。
  - (七)福利諮詢及社會工作相關服務。
- 十、服務對象入院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院函請其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限期來院辦理退院手續；逾期不退院者，由本院會同原轉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責將該服務對象送回其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另行安

置：

- (一) 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戶籍（或居所）遷移未通知本院，經本院 3 次書面聯繫，仍無法聯絡，經查有意規避責任。
  - (二) 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不依規定繳納住宿式照顧費，經以保證金抵繳不足並經催告仍不繳交。
  - (三) 服務對象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或被其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擅自帶離本院超過 15 日，經 3 次通知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，仍未返回。
  - (四) 服務對象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，經本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決議退院。
  - (五) 服務對象因重大疾病、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，經醫師診治需長期醫療，非本院提供之服務所能承擔。
  - (六) 服務對象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隔離治療而無效。
  - (七) 服務對象接受教養原因消滅或不符合本院安置條件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報奉衛生福利部核備後實施。